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贺小辉,男,1981年1月3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1日作出(2010)成刑初字第3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贺小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共计19595.5元。被告人贺小辉未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复字第370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成刑初字第38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贺小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止。于2011年8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34年11月2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5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贺小辉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共计19595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小辉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贺小辉减刑材料一卷